

最新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 草房子小学生 读书心得(通用8篇)

培训心得是对参加培训过程中所学内容进行反思和总结的一种方式。以下是一些学习心得的精华摘录，供大家参考和思考。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一

《草房子》是一部写在油麻地的人们的美好生活，在哪里，生活着一群聪明又淘气的孩子，在他们身上，发生了很多我们也许都不知道的事：校长的儿子桑桑很淘气、秃顶的陆鹤因秃顶经常被别人捉弄、聪明美丽又文静的纸月、一直坚守着油麻地的秦大奶奶。

陆鹤是个秃顶的孩子，因此常常被别人戏弄。他看别人都有漂亮的头发，觉得自己和别人不一样，很自卑，就常常一个人在小河边哭泣。但他也尝试着努力掩盖自己的缺陷，但他从没忘记守护自己的尊严，在一次表演中勇敢承担了秃头的角色，并出色的完成了任务，让同学和老师对他刮目相看，赢得了大家的尊重。陆鹤让我真正认识了了什么叫作：只要心灵美，再丑陋的形象也会散发出动人的光芒。

纸月是个聪明文弱的女孩，她的一言一行，感染的许多人，桑桑就是其中之一。桑桑之前从来都不爱干净，总是一身脏淤泥，还经常抢妹妹的饼吃，把桌上吃的汤汤水水的；而现在，桑桑变得干净了，吃饭也变文静了，这都是纸月的功劳，我常常由纸月联想到我自己：我也要像纸月一样，做个善解人意的小姑娘，珍惜现在，珍惜友情，无论做什么事情都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做到，对别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平时要谨言慎行，也许我不经意的一句话、一个眼神就能改变一个人。

《草房子》用这些最纯真的爱告诉我们：每个人的一生都不是一帆风顺的，都充满了酸甜苦辣，苦难和幸福犹如白昼和黑夜一样，永远与我们相伴，当苦难来临的时候，我们不能逃避，要满怀希望，微笑着去面对。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二

这本书中，我最喜欢杜小康，他有很多优点：宽容、大方、勇于承认错误等等。桑桑向他借自行车，他很爽快地答应；他和桑桑把打麦场给烧掉了，可他却一口咬定是他烧的。

杜小康他很爱上学，即使家里已经不富裕了，甚至都没钱供他上学了，他还吵着要去读书。而现在，许多能上学的同学厌恶上学、厌恶读书，而那些住在山区，饭都吃不上的孩子们，是多想上学读书呀！所以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，好好读书呀！学习是件快乐的事，是能丰富我们的知识的途径呀！

他很守信用，说过的事都会做到。而有些人往往答应了别人，却又不兑现诺言，甚至还有为了使自己获得利益，往往出卖自己的朋友！人刚出生，本性都是好的，而不守信用了一次，尝到了甜头，如果没有及时教育的话，还会做出出尔反尔的事情。诚信是做人的根本，如果你没有了信用，即使再有学问也只是一堆“垃圾”。是不会为国家做出贡献的！不讲信用的人，是不会成为真正的人的，他甚至不配被称为人！人是守信用的，人是有着美好心灵的，而那些出尔反尔，不守时，不守信的人，是连动物也不如的！如果没有了诚信，世界是不会美好的，天空也不会是蓝的，阳光也不会是明媚的，湖水也不会是清澈的，人类也不会是纯洁的！杜小康使我懂得了这个道理。

《草房子》使我受益匪浅，我也一定要和杜小康一样，变得更优秀！

文档为doc格式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三

《草房子》是曹文轩的纯美国小说系列之一。看完了《草房子》，整个作品中荡漾的悲悯之情让我震惊。

《草房子》讲述了主人公桑桑的小学生活。中间有各种各样的故事，特别是最后一章，讲桑桑得了怪病。他爸爸带他去很多地方就医，还是没有好办法。那几天，桑桑每天都去文有举家。因为文有举经常开药。所以房子里弥漫着药的香味，所以有个别名“药”

文有举会给桑桑讲她小时候的故事，唱桑桑一首无字的歌。文幼菊小时候父母双亡。奶奶把她带大，奶奶只留给她两个字：别怕。这是她最宝贵的财富。12岁那年，她生病了，奶奶用一种慈祥而富有同情心的目光对她说：“不用怕。”17岁的时候，奶奶永远离开了，但她从奶奶的眼里学会了“不要害怕”

读到这里，眼角都湿了。“不用怕。”。这个沉重而有力的词也深深地扎根在我的脑海里。生活就像一个迷宫，到处都是死胡同，无数堵墙。“不要怕”告诉我，要求知，要探索，要享受无限风光，要时时感受；不要害怕带我进入生活。人生的迷宫不可能没有墙，没有死胡同。没有墙的迷宫就像一张白纸。同样，没有挫折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。面对挫折，你有两条路，一条是放弃，一条是站出来继续。走第一条路，你注定要过平凡的生活。走第二条路，你的人生就会辉煌。

《草房子》让我想起了我的父母，让我懂得了“不要害怕”，面对一切都要持之以恒，遇到挫折也要站出来继续。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四

在这次寒假中我读了很多曹文轩的作品如：《草房子》、《青铜葵花》……我影响最深的是《草房子》这本书。

这本书主要在讲男孩桑桑刻骨铭心、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。六年中他亲眼目睹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、撼动人心的故事。少女少男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，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，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著坚守，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闪耀的人格光彩……这六年来，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。

第一章讲的是秃鹤，这是你可能很纳闷，应该和我最初读这本书是想的一样这秃鹤是人还是动物听啊！我往下说，秃鹤跟桑桑从一年级到六年级，都是同班同学。这下你知道秃鹤是人还是动物了吧！秃鹤原叫陆鹤可是他是个秃子，所以就都叫他秃鹤。秃鹤三年级之前都并不在乎自己的秃头。可能是他们村不只他一个是秃头吧，也或许他太小了不在意自己是秃子。秃鹤的头很光滑很耐摸。别人用一个东西换摸一次他的脑袋。

只到三年级时秃鹤对自己的秃头在意起来了。谁要摸他的脑袋他就跟谁玩命。有一次，卖肉的丁四切下足足两斤重的肉，换回一次摸秃鹤的光头。秃鹤伸出油腻腻的手说：“你先不肉给我，”丁四说：“先让我摸，”秃鹤说：“不，先给我肉。”丁四召集了几个人过来作证，秃鹤拿了肉把肉甩到了泥巴地。撒腿就跑，丁四拿起割肉刀急忙追赶。看追不上了喊了一声“小秃子”转身就走。秃鹤不在快活了。

这是第一章的一小部分。在这本书中我会笑、哭里面的内容丰富多彩。我真心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和曹文轩作品。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五

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，不幸少年与厄运相拼时的悲怆与优雅，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著坚守，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所闪耀的人格光彩，在死亡体验中对生命的深切而优美的领悟，大人们之间扑朔迷离且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……这一切，既清楚又朦胧地展现在少年桑桑的世界里。这六年，是他接受人生启蒙教育的六年。

作品格调高雅，由始至终充满美感。叙述风格谐趣而又庄重，整体结构独特而又新颖，情节设计曲折而又智慧。荡漾于全部作品的悲悯情怀，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、情感日趋淡漠的当今世界中，也显得弥足珍贵、格外感人。通篇叙述既明白晓畅，又有一定的深度，是那种既是孩子喜爱也可供成人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。

他不知道，是不是所有的人，都是在这一串串轻松与沉重，欢乐与苦涩，希望与失望相伴的遭遇中长大的。

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。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有可能变成常识，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，那就是美。

桑桑算是半个孩子王，和我小时候很像，我也做过几年女生里的孩子王，感觉很威风，也很壮胆。也许，我们谁也走不出童年，因为童年在我们的身上烙下的印记是不可磨灭、经久不衰的，而且指引我们向着这个方向一直前行，多少决定、念头都是小时候的回光。

儿时的朋友是珍贵的！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六

《草房子》里有很多故事，其中我记忆犹新的是《细马》和《药寮》。这个故事中讲述了杜小康家在麻油地是最有钱的，

他家开了个杂货店。杜小康不但成绩好，而且别人没有的东西他都有，比如说皮带、自行车等，还有次老师让全班同学带镰刀，有许多同学都没有钱买，他个人拿来几十把镰刀给了他们。但好景不长，因为他爸在油里渗了水，弄得破产了。只好卖鸭放鸭，让鸭生蛋换钱，但鸭进了别人的鱼池，吃了鱼苗，最后只剩下了几个鸭蛋也送给了桑桑，他有摆摊卖文具之类的东西，看到这里我觉得杜小康是个非常善良、勇敢，敢于去挑战现实的人。

《细马》讲述了邱二爷家没孩子你是到大哥那里养了个最小的儿子细马。细马只会说江南语，到了学校很难和同学沟通，天长日久，她就不去上学了，在细马眼里邱二爷很喜欢他。又次细马惹怒了二妈，二妈赶细马回老家，事有凑巧，正赶上洪水泛滥，淹没了他的家，邱二爷生病了，细马卖树给他看病，厄运接二连三地缠着邱二爷家，细马就改变了回老家的主意。但没过多久邱二爷走了，邱二妈发疯了，细马不顾艰辛终于找到了邱妈。从此两人相依为命，细马放羊攒了笔钱为邱妈建起了个大房子。这真不会是顶天立地的男子汉。

《药寮》里讲了桑桑把爸爸奖到的本子撕了，爸爸很生气，打的桑桑有了肿块，后来病情越来越重，父亲百般呵护她也无济于事，最后得知有高人能看好这个病，父子俩千里迢迢、日夜兼程地跑过去，桑桑终于获救了。这个故事让我知道了父爱如山的道理。

《草房子》是本精彩的书里面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，你一定要去看看喔！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七

这天，桑乔领着桑桑再一次出发了。桑桑一开始是拒绝的因为他已经喝了无数碗极苦的药，打了无数次针，还忍受了一根点燃的针插入肿块里。但他又想到了自己的小伙伴，想到了秦大奶奶，想到了蒋一轮老师……他就充满了力量，再一

次尝试了。

随着与牙塘距离的缩短，事情似乎变得越来越有希望。桑乔一路打听，而一路打听的结果是：那个希望之所在，越来越清晰，越来越确定，越来越让人坚信不疑。但仅仅半个小时后，父子俩的希望破灭了——那位老医师已去世，谁也没有得到这门医术。但父子俩没有放弃，他们终于找到了一位高手，他说桑桑得的不过就是鼠疮。他为桑桑开了一副药，那药虽然极苦极苦，可桑桑却鼓起勇气，把它喝了下去，并且每天坚持，在温幼菊的帮助下，逐渐康复了。

桑桑是一个坚强的孩子，同时，他也很勇敢，虽然他的脑子里总是会蹦出些奇思妙想，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怪事，但是他的精神值得我们学习！

草房子学生读书心得篇八

寒假里，我读了本老师要求读的书，它是本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的本，这本书的名字就叫《草房子》。

这本书里有很多可爱的孩子：调皮可爱，是麻油地学校校长桑乔的儿子——桑桑。还有聪明、文静的姑娘白雀。还有秃顶的秃鹤……这么多人，都有他们自己的性格，我来具体说说主人公桑桑吧！

这本书主要写了桑桑年级至六年级令他受益终生、刻骨铭心、终生难忘的小学生活。桑桑在这本书中做了很多的事情，如：他与秦大奶奶起在艾地里打滚，帮蒋轮和白雀送信，帮细马放羊……最令我感动的是，他把自己心爱的鸽子卖掉了，把得来的'钱给了杜小康，让杜小康把钱作为他做生意的本钱(杜小康的爸爸生病了，杜小康只能代替爸爸做生意)。他是多么善良的个孩子啊！还有杜小康，他也是个好孩子，在家庭困难时，主动为家庭分忧，辍学在家照顾爸爸，并在学校门口摆小摊维持家庭生活，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强的意志，

令人赞叹!我就很佩服他，因为他会在家庭困难时出份力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明白了：每个人在遇到困难时，不要选择放弃而是要选择面对，怎么面对呢?微笑着去面对，选择合适的方法面对。就像杜小康，他遇到的困难是家庭的顶梁柱他的爸爸生病了，他是选择了自己去面对，在学校门口摆摊，维持下家庭生活。我们也要学习杜小康，在困难来临时，微笑着去面对，想办法去改变困难的现状，你就能克服困难了。还有，我们要在朋友遇到困难时帮助他，出自己的份力，就像桑桑，在杜小康遇到困难时，卖掉了自己心爱的鸽子，把得来的钱给了杜小康，让杜小康把钱作为他做生意的本钱在学校门口摆摊，我们也要学习桑桑哦!

我读了这本书，收获可很多，懂得了很多的道理，希望大家也去读读这本书，相信它也会给你带来不少知识的!